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37	洁华控股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姚猛、张爱国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,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现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,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参照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及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02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、钱怡松、钱泉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14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；联系电话：0573-87858186；传真：0573-87855268；邮箱：gejianfeng@jiehua.com；
邮政编码：314419；联系人：葛建峰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4日